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告

汴龙土預告（2023）第 21 号

为保障开封市龙亭区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夷山大街，北外环路至复兴大道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，由区政府组织征收、评审、北郊乡和西郊乡政府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规划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3月10日

